

个人消费贷款（含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政策问答（第一期）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降低居民融资信贷成本，我行依据《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精神和相关要求，有序推进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现将客户关注问题解答如下：

Q1：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期范围？

A1：我行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生效日期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在2026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前成功办理我行个人消费贷款（含信用卡账单分期）且当前未结清的客户，通过官方申请渠道完成协议补签流程，自贴息协议生效且我行识别相关消费符合条件之日起，可在政策实施期继续享有财政贴息相关服务。

Q2：消费贷款贴息（信用卡账单分期）申请办理时间是什么时候？

A2：2026年3月14日起可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APP渠道办理个人消费贷款贴息；2026年4月1日起可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APP，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和上海农商银行客服热线渠道办理信用卡账单分期贴息。

Q3: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标准是什么？

A3: 按照政策要求，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且最高不超过借款合同利率或办理信用卡账单分期时约定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 50%。政策实施期，每名借款人在我行可享受的累计消费贴息上限为 3,000 元。

Q4: 客户如何获取贴息资金？

A4: 对于符合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条件的客户，我行将按政策规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核算贴息金额，并于当期还款日予以扣减；对于符合信用卡账单分期贴息条件的客户，我行将按照政策规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核算贴息金额，并于下期账单日的次日，将核定后的贴息金额返还至持卡人账户内。

Q5: 客户如何查询贴息金额？

A5: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金额将展示在我行手机银行贴息专区，客户可通过我行手机银行进行查询；信用卡分期每期贴息金额将同步展示在已出账单明细中，客户可通过我行手机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服务渠道进行查询。

Q6: 本次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有哪些？

A6: 政策实施期，在我行放款的个人消费贷款（含信用卡账单分期，贴息额度共享），我行通过客户贷款发放账户识别相关消费交易，经我行审核确认消费场景真实的贷款业务，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对政策期

限另有要求的，适用政策规定。

Q7: 贴息协议如何签署?

A7: 申请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客户可通过我行手机银行贷款贴息专区签署《上海农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协议》；申请信用卡账单分期贴息，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申办账单分期，同步在线签署《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贴息服务协议》。

Q8: 个人消费贷款政策贴息资金如何抵扣?

A8: 贴息自贴息协议生效且我行识别相关消费符合条件之日起按日计算。客户签署贴息协议后，按协议授权，我行查询客户的贷款发放账户相关交易流水，由系统自动识别。对于个人汽车贷款，我行将自动为客户开展贴息工作；对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发生支付交易的，由系统自动识别客户消费行为是否符合贴息政策；对于系统未能自动识别的，客户需提交与贷款使用相对应的消费发票等消费凭证，通过人工审核方式进行识别，审核通过后进行贴息。

Q9: 发生逾期、撤销消费、提前还款还可以享受贴息吗?

A9: 单笔借据逾期后不再享受贴息政策。还清所有欠款后，后续还款可恢复享受财政贴息，前期享受的贴息不做退回处理；发生消费交易退款退货的，不享受贴息，前期享受的贴息，经核实不满足贴息政策要求的，我行有权追回；部

分提前还款后剩余本金继续享受财政贴息，全部提前还款后不再享受财政贴息。

Q10: 未通过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核的贴息申请怎么处理？

A10: 对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虚假用途等违法违规套取财政资金的，我行有权进行贴息扣减或追回，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纳入黑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当地财政及监管部门审核最终审定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我行有权进行贴息扣减或追回。

我行在办理个人消费贷款贴息业务过程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也未委托官方渠道以外的任何机构、人员办理，请广大客户提高警惕，谨防诈骗，切实保护您的财产与信息安全。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的信任与支持！